

# 政和县人民政府文件

政人综〔2023〕165号

## 政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森林防灭火 协同调查机制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熊山街道办事处，县公安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林业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依法推进森林防火，进一步强化森林资源保护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生态安全，特制定以下机制：

### 一、信息共享机制

（一）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工作联系会商群，县应急管理局、林业局、公安局和各乡镇（街道）分管领导及相关股室负责人（联络员）加入工作群。县森防办在工作群内实时通报全县火情热点和森林火灾信息。

（二）县公安局负责汇总全县森林火灾刑事案件查处情况，并向县应急管理局、林业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通报，重、特大森林火灾和重大影响森林火灾案件查处情况及时通报。县林业局负责汇总全县森林火灾行政案件和野外违规用火查处情况，并向县应急管理局、公安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通报，重大影响森林火灾案件查处情况及时通报。

（三）根据需要，县林业局按规定向县森防办提供地形图、地理信息、森林资源数据等森林防灭火相关信息。县林业局指导各乡镇（街道）按规定向县森防办报备炼山造林、疫木烧除等野外用火审批情况。

（四）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共享平台相关信息县应急管理局、林业局双方主动对接，相互通报，实现工作信息及时共享。

## 二、工作配合机制

（一）**联合宣传教育**。每年进入森林防火重点期后，由县林业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、巡护督查、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活动，县应急管理局、公安局和各乡镇（街道）根据需要，在人力保障、车辆支持、火案警示宣传上予以支持和协助。适时联合召开相关会议，营造良好的森林防火氛围。

（二）**联合督查检查**。每年重点防火期内，在中秋、国庆、元旦、春节、清明、两会等重点时段以及高火险等级时期，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，县应急管理局、林业局、公

安局相关领导带队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形式，深入基层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检查，发现的问题由指挥部办公室进行通报，并督促整改。

**（三）联合应急处置。**发生森林火灾后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应立即组织当地应急扑救队伍前往火场；县林业局根据需要提供火场及周边地域森林植被等林业相关资料；县公安局在接到火情通报后，立即调度和督导森林火灾发生地派出所迅速开展火案侦破工作。县森防指按照《政和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要求，必要时成立联合火场指导组，靠前指导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
**（四）联合调查评估。**对辖区内发生森林受害面积300亩以上的较大森林火灾和较大影响的森林火灾，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，并牵头成立联合工作组，开展灾后调查评估工作。工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、林业局、公安局和各乡镇（街道）派员组成。调查评估结束后，形成调查报告，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。

**（五）联合召开会议。**一是联合会商。每年进入重点防火期后，每季度召开一次会商会议，针对高火险等级的防火形势和重大问题，不定期召开会商会议，加强部门联动、分析防火形势，共商对策，形成合力。参加会商的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县应急管理局、林业局、公安局和乡镇（街道），可根据具体情况，在指挥部成员单位范围内扩大。二是联合部署。针对一些高火险等级的防火形势和重大问题，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

名义召开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部署会，必要时，可提请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出席。

### 三、工作报告机制

（一）由上级联合部署的专项工作，信息归口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。由县应急管理局、林业局、公安局和各乡镇（街道）分别调度本部门的工作情况，按照文件要求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汇总后统一上报。

（二）每年12月30日前，县应急管理局、林业局、公安局和各乡镇（街道）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分别报告全年森林防灭火工作履职情况。

（三）由县应急管理局、林业局、公安局分别组织开展的森林防灭火督查工作，督查情况及时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或其办公室。

政和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16日